联合国 A/HRC/RES/25/8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8.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需由各族人民和所有国家作为共同标准实现的《世界人权宣言》,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属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决议及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决心、而且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公约》有关条款导致各缔约国拟订一项审查反腐进展的机制,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 法,

GE.14-13406 (C) 140514 140514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确认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 人权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责任严明、开放和参与式的 政府是善治的基础,而这样一种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 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2010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认识到所有各级的反腐斗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和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 有人权的环境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和 2013 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第四届和 第五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进程不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而且在反腐举措上都必须实行 政策上的协调一致,

又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获得信息的国家立法,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 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都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所规定的平等参加本国公共服务的权利,

确认一支维持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负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 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训练和认识以及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对社会上 提倡尊重和实现人权起着关键作用,

-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公共服务作为善治必要组成部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报告² 的发布: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结论和建议:
- 2. 又欢迎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趋势日渐增强;鼓励尚未批准 这一重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考虑这样做;

² A/HRC/25/27。

2 GE.14-13406

- 3.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通过其宪法规定和其他授权立法,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国家一级确保其专业公务员队伍维持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以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和反腐等善治原则为前提;强调必须为此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
- 4. 请秘书长确保维护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 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在各级 提高工作质量,包括在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方面的工作质量;
- 5.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按照立足人权的方针在公共服务中实现善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对此次小组讨论会作出贡献;

2014年3月27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GE.14-13406